

2015-2016 年度中山市镇区水利工程补助专项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一、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5-2016 年度中山市镇区水利工程补助资金，包括 20 个镇区的 119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18,000 万元。本次评价工作经过自评材料申报、专家初审、现场座谈考察、反馈单位以及专家复核等程序，最后形成了《中山市 2015-2016 年度镇区水利工程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各镇区《2015-2016 年度中山市镇区水利工程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评价结果显示，中山市 2015-2016 年度镇区水利工程补助资金支出整体评价得分 80.65 分，评价级别为“良”。纳入本次评价的市水务局及 20 个镇区相关部门中，综合评价级别为“优”的有 2 个占 9.52%，评价级别为“良”的有 11 个占 52.39%，评价级别为“中”的有 6 个占 28.57%；评价级别为“低”的有 2 个占 9.52%。

二、项目绩效表现情况

2015-2016 年度中山市镇区水利工程补助资金支出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资金分配过程管理较为规范

中山市水务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 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14〕10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市实际，制定《中山市镇区水利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文件依据清晰，对专项实施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报告制

度、会计核算、部门职责、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且实施过程基本符合文件要求，专项实施制度明确、有效。

（二）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2015-2016 年度中山市镇区水利工程补助项目共计 119 个，截至评价时间，共有 77 个项目已完工验收，未完工的项目大部分按计划进行，个别项目由于天气、设计变更等原因有延后或调整的情况。通过专项实施，着力解决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的突出水问题，加快了水利工程体系建设，加强城乡水环境整治，强化水利工程管理，深化水利改革，创新水利机制，拓展水利功能，继续进一步提升中山市水利的防洪减灾能力、水资源供给能力、水环境保护能力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三、存在问题

（一）政策设计方面

市级资金对于工程项目的补助年限不明确。在市级相关文件中，没有对各镇区工程项目的补助年限进行具体的规定，一定程度影响了评价单位对相关镇区项目专项资金补助规范性的判断。如神湾镇全镇内河涌整治工程，该项目 2015 年下拨 12 万元，但工程并没有立项，原因为 2014 年上报市水利建设计划已注明为该河涌清淤，共申请 52 万元，2015 年下拨资金为项目验收后市配套的结算款；此外，该镇古宥泵站扩建工程 2016 年尚未立项就已

拨付市级资金 17.95 万元。上述情况不利于对项目的规范性管理。

（二）专项立项实施方面

1、项目立项手续不完善或不及时。部分镇区项目存在立项手续不规范或立项手续繁琐、延期立项等情况。如东升镇朗涪涌（东升段）整治工程及沙朗涌（东升段）整治工程均为 2015 年市环保部门内河清流督办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必须于 2015 年 12 月份完成。时间紧，任务重，且主要建设内容为内河清淤，未能按正常程序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规范性不足，无法评判项目方案的合理性；

2、部分镇区对于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质量管理不规范。为了完善水利工程项目实施过程质量管理，镇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针对各工程项目应制定一套共性的有关工程管理方面的文件，如项目安全生产方案、安全生产监理措施等，但部分镇区并未提供，如神湾镇，该镇全镇内河涌整治工程于 2014 年已完工验收，但未见项目监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合同、招投标文件等材料；

3、部分镇区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部分镇区项目在按时立项后，因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迟迟未动工或工期延迟，影响了施工进度。如港口镇中心片区建设 7 座水闸工程由于施工范围内有一加油站影响施工和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影响，导致工程延后；

4、个别工程项目成本节约率偏高。如坦洲镇永二村上界涌整

治工程，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涌疏浚，根据市相关规定招标时采用最低价中标，而在确定标的价时，已根据中介预算价格进行了 10% 的下浮，加上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根据自身情况（例如可自行联系较近储泥地点等）报出了相对于标的价较低的中标价格，导致原计划概算投资额比实际投资金额高出许多的情况出现，使得成本节约率偏高，为 45.78%；

5、部分镇区的专项实施的满意度不高。如神湾镇汇总计算的满意度不足 80%，部分工程项目满意度低于 60%，满意度不高。

（三）资金管理方面

1、专项资金支出率较低。2015 年和 2016 年专项资金的总支出率分别为 91.67% 和 59.36%，其中 2016 年专项资金支出率偏低。部分镇区因立项审批延迟，使得具体项目未及时实施开展，导致资金支出率低，而对于已实施项目，也存在支出率较低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一、立项审批人员的频繁更换，多次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而且审批制度改革，导致立项时间延迟；二、已立项项目需开展拆违沟通协商工作，且工程施工期间进行多次设计变更，同时因为天气、场地、人员等原因影响工程开展；三、验收、结算审核时间不及时。许多镇区项目存在施工阶段已结束，并已进行完工验收，但后期整理竣工结算材料不齐全、送审手续繁琐、审批时间过长等原因，导致长时间未能顺利完成竣工验收的情况，从而使得后续资金无法如期拨付；

2、部分镇区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如民众镇，除田基沙水

闸灌浆加固工程，其他项目未见镇区配套资金，2015 张家围险段加固工程出现政府拨付文件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且各项目未见实施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

四、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

（一）完善政策设计及制度文件

从 2015-2016 年度各镇区市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看，镇区各工程项目的资金往往没有在施工年份内支付完毕。因此，建议市水务局依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山市镇区水利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明确市级财政资金对于各镇区项目的补助年限，计划当年度完成的项目应在当年内足额下拨资金，尽量避免跨年度补助，如存在工期延期等情况，可考虑回收或削减补助金额。

（二）进一步完善专项立项实施管理

一是优化专项立项审批手续，确保专项及时立项。二是各镇区应完善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质量管理。三是做好前期准备，保障工程按期完成。四是做好工程项目预算，提高资金支出效率。五是面向镇区群众加大水利专项工程的宣传。

（三）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

一是提高专项资金支出率。进一步出台措施，规范资金支出时间和使用范围，同时加大对镇区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对资金额较大的镇区，应重点跟踪，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并给予工作指导。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加强对相关镇区财务制度的

督查，要求其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的财务制度，明确中央、省、市、镇级不同来源的资金并分科目进行核算或者建立台账，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完善项目财务管理的过程资料。

五、相关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看出，水利工程补助专项资金对提升中山市水利的防洪减灾能力、水资源供给能力、水环境保护能力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能力有着积极的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有必要对水利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在完善总体设计和专项管理的基础上加大投入。同时，建议市水务局及各镇区水务部门就本次评价工作中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认真研处，作为今后水利工程补助资金分配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